丰司发〔2022〕26号

丰宁满族自治县司法局

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

通 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、各司法所、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对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**张树龙(党组书记 局长)：**主持司法局全面工作和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**张铁良（党组成员 副局长）：**负责依法治县、法治调研、普法、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公共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、综治信访、安置帮教、维稳信访、平安建设、扫黑除恶、律师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
分管依法治县委员会秘书处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社区矫正管理中心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法治调研股、法律服务管理股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。

联系律师事务所。

**孟松涛（党组成员 副局长）：**负责行政执法、行政复议、行政争议化解、营商环境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合法性审查、司法鉴定、乡镇执法改革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、行政复议与应诉股、行政争议化解中心、立法与合法性审查股、司法鉴定中心。

**王东明（党组成员 政治部主任）：**负责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财务、机关事务、后勤装备、人事管理、督办考核、群团统战、青年妇联、驻村帮扶、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、公证服务等工作。

分管政治部、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公证处。

**孙艳丽（一级主任科员）：**负责法治政府创建、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工作，协助孟松涛同志工作。

**钱显超（四级主任科员）：**协助张铁良同志工作。

丰宁满族自治县司法局

2022年4月18 日